

上高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上应急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百日清零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园区安监办，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各工贸企业：

现将《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百日清零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应急管理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应急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安全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127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2〕87号）和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应急字〔2022〕63号）要求，为有效防范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全面迅速消除我县粉尘涉爆企业（我县无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重点执法事项涉及的风险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部署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全面深入推进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如期“清零”，切实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和突出事故隐患，

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整治范围与事项

“百日清零行动”的重点整治对象：全县粉尘涉爆企业（我县无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具体整治事项如下：

（一）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粉6条”）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三、工作安排

全县“百日清零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改（6月底前）。粉尘涉爆企业要分别对照“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组织专门人员按照“逐项、逐场所、逐设备”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填写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表（附件1）。6月30日前，各企业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表报送乡镇应急管理所及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股。

（二）属地专项检查（7月底前）。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及高新园区安监办要分别对照“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按照“自查一家、检查一家，整改一家、复核一家”的模式抓紧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建立完善执法检查台账，每周按时填报“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附件2）。县应急管理局将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进行逐一核验，确保重点整治事项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三）县级检查核查（8月上旬前）。县应急管理局从6月份起至9月上旬，将陆续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实地抽查，重点核查属地应急管理所和企业的工作进展和措施落实情况，推动各地确保“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成效。7月份开始，县应急管理局将组织力量对全县粉尘涉爆企业开展逐企检查核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及高新园区安监办要将“百日清零行动”作为近期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强化组织领导，增强专项整治力量，抓紧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百日清零行动”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任务时间表，落实具体责任人；要督促辖区相关企业成立“百日清零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请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及高新园区安监办于6月10日前报送工作专班组成表（附件3）和工作方案，6月15日前报送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见附件4）。

（二）坚持统筹兼顾。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及高新园区安监办要充分认清当前工贸八大行业各类“零敲碎打”事故易发、多发的严峻形势，在重点整治“粉6条”的同时，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积极将外委施工、检维修、高处、动火、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等纳入执法检查内容，深入推进全市工贸八大行业事故防范攻坚工作，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及高新园区安监办要积极开展执法检查，坚持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阶段发现企业存在“粉6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仍未主动自查自改的，要立即上报县应急管

理局，县局将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一案双查”，依法严肃处理，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县局将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企业自查整改走过场、虚假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取缔关闭。涉及“粉6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及时上报曝光，重点推送至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确保整治成效。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及高新园区安监办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百日清零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宣贯培训，帮助企业提升自查自改能力。要统筹辖区内“百日清零行动”，鼓励各地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参与执法检查等工作。县局在督查核查中发现存在企业底数不清或企业信息不全、形式主义走过场、执法检查不精准、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理、整治责任不落实、工作组织不得力、报送虚假数据等问题的地区，将进行全县通报，严肃问责，并作为年度考核扣分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推荐给予通报表扬。

（五）强化调度反馈。各乡镇场（街办）应急管理所及高新园区安监办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主动报告需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支持的事项。县应急管理局将每周汇总各地工

作进展，每月通报一次各地进展情况，请各地严格按照要求准时报送有关资料台账。

联系人及电话：卢星，0795-2515635。

- 附件：1. 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自查自改情况表
2. “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3. “百日清零行动”工作专班组成表
4. 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附件 1

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自查自改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重点整治事项	自查发现的问题	自查人员 签字	整改完成情况	确认整改完成 人员签字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序号	重点整治事项	自查发现的问题	自查人员 签字	整改完成情况	确认整改完成 人员签字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填表说明：1. “自查发现的问题”应说明存在问题的具体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有多项问题要分项列出；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填“无”；
2. “整改完成情况”应简要说明整改措施、完成时间；未完成的，要说明未完成的原因并承诺完成时间；3. 企业有多个分厂或车间的，
可以分厂或车间为单位分别填报自查表，注明分厂或车间名称。4. 签字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检查、确认的事项负责。

附件 2

“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粉 6 条”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1.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企业规模、企业负责人、企业联系方式等。

2. 发现问题情况：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事故隐患等。

3. 整改落实情况：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情况等。

4. 处罚情况：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用惩戒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备注
1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备注
2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备注

附件 3

“百日清零行动”工作专班组成表

填报单位：			专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序号	职责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1	组长					
2	组员					
3	组员					
.....						

备注：专职联络员应为熟悉业务的同志或工贸股（科）室负责人，负责“百日清零行动”期间日常工作对接和材料上报。

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粉尘涉爆企业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涉粉作业人数	干式集中除尘系统(套)	湿式集中除尘系统(套)	抛丸/喷砂机(台)	抛光/打磨一体机(台)	静电喷涂设备(套)

上高县应急管理局秘书股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